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19 葛洲 0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葛洲 01”或“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85%。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其中 7.00 亿元拟用于住房租赁项目建设，即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单元 XH0607-04 地块项目的项目建设；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偿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将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前，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 亿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并将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

金。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